

112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:112 年 2 月 22 日

一、 委員組成

召集人：江錫麒

委員：王慧菁、方麗萍、洪國翔、(依姓氏筆劃順序)

二、 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(一) 本季視察重點：本小組依 112 年度之視察計畫，每季規劃不同視察重點。第一季視察重點收容人身心障礙相關措施處遇，第二季自主健康管理-皮膚病防治)及矯正機關總務人力不足之窘境，第三季為自營作業規劃及推廣，第四季為戒護人員新舊勤務制度介紹及差異。本報告為 112 年度第一季之視察報告。

(二)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：

本小組於 112 年 2 月 22 日於苗栗看守所召開本年度之第 1 次視察會議，由該所輔導科進行業務簡報，各相關業務科室列席與會。

三、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(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)
依衛生福利部統計，110 年 9 月底我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120.1 萬人，為彰顯政府單位逐步重視身障者的基本人權，請貴所說明目前針對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措施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為協助矯正機關身心障礙之收容人適應監禁生活，依障礙類別接受適宜之處遇，遵循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，以完善矯正機關矯治教育之目的，矯正署業於 110 年 4 月 7 日制訂定「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」。貴所依據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，完成處遇對象篩選、處遇之合理調整、專輔人員輔導、志工認輔、實施強家庭支持援助、生活設施改善及出矯正機關需求評估與轉銜等。112 年 2 月 22 日實際訪查貴所，並針對身心障礙收容人各項處遇，進行瞭解及相關處遇對策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貴所確實能依相關規範管控身心障礙收容人名冊，並落實個別輔導(含專輔人員及志工輔導)。貴所所有針對身心障礙收容人辦理適性團體課程，增進是類收容人所內人際互動，引導自我認同，並使其出所能明瞭身心障礙者權益及一些相關申請福利補助。貴所辦理所內生活檢討會及才藝課程亦均安排身障收容人參與。貴所之身心障礙者有妥適安排合適輕便作業，強化家庭支持援助、資源轉銜及硬體設施改善等，使渠等收容人服刑中能享有身心障礙權益。精神疾病收容人復歸轉銜會議現階段已由一年辦理 2 次增至 4 次，專業人力不足部分，將來若經費許可，建請上級長官多給予支持。建議貴所可增購輔具，例如輪椅、點字板等設施，請再規劃增置。建議貴所在安排身心障礙團體課程時，請把身障和精神障礙兩者區隔分開實施，課程主題設定可更貼合受課者之需求。